

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

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以下分別簡稱本校、本系）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
 - (一)已取得學分數達規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以上。
 - (二)前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成績在 70 分（含）以上或學業等第積分平均（GPA）達 2.43（含）以上，或成績排名在班上前 50%（含）以內。得向本系提出碩士學位課程先修之申請，經本系進行書面審查後公告錄取者，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以下簡稱先修生）資格。
- 三、學生申請時須於第六學期開學時填寫本系先修生甄選報名表，並檢附個人基本資料、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名次證明、指導教授推薦函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送至本系辦公室彙整。
- 四、學生取得先修生資格後，仍需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考試、海外聯合招生或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五、先修生得於第七學期開始，選讀研究所課程，所選修課程其成績達 70 分(含)或 B-以上且為本系承認之科目，得於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入學當學期開學二週內完成相關單位初審並由教務單位進行複審。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